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全县环境质量。开展全县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	已完成考核目标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已完成考核目标	
			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生态示范区,包括: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提高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创建省级生态乡镇、市级生态村	已完成考核目标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已完成考核目标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结合行业准入,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工业、农业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已完成考核目标	
			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	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全县环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已完成考核目标	
			完成市局下达的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保障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完成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辖区内排污企业的管理,促进污染源达标排放,保护和改善环境。	辖区内所有达标排污企业全部做到持证排污。	已完成考核目标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已完成考核目标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业务人员培训,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已完成考核目标	
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批、验收	按照法律法规审批和验收建设项目	已完成考核目标	按规定委托有资质评估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项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评估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的报告书及专项的评估报告	已完成考核目标	
			按照规定对达到验收要求的建设项目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监测或调查并出具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按照规定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验收监测	已完成考核目标	
			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保障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已完成考核目标	
			按规定对涉源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保证涉源单位辐射放射安全措施落实	已完成考核目标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	已完成考核目标	重点对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已完成考核目标	

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标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加强水体污染防治	已完成考核目标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县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配合交警部门完成老旧车、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	已完成考核目标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管理。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全县环境质量。开展全县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	已完成考核目标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已完成考核目标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已完成考核目标	
			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生态示范区,包括: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提高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创建省级生态乡镇、市级生态村	已完成考核目标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已完成考核目标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结合行业准入,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工业、农业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已完成考核目标	
			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	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全县环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已完成考核目标	
			完成市局下达的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保障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完成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辖区内排污企业的管理,促进污染源达标排放,保护和改善环境。	辖区内所有达标排污企业全部做到持证排污。	已完成考核目标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已完成考核目标	

		标	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业务人员培训，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已完成考核目标	
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批、验收	按照法律法规审批和验收建设项目	已完成考核目标	按规定委托有资质评估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项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评估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的报告书及专项的评估报告	已完成考核目标	
			按照规定对达到验收要求的建设项目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监测或调查并出具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按照规定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验收监测	已完成考核目标	

## 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故相关表无数。

## 2017 年度专业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